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提高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建立，并保证本制度的有效实施，从而确保公司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可参照本制度要求建立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明确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的信息范围、流程等。

第四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业务指引》或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由公司自行审慎判断暂缓或豁免披露，可以无须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或（如香港相关规定适用）向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申请豁免披露。暂缓、豁免披露信息需同时满足内地及香港的相关要求，如公司只满足一地的豁免披露要求，除非能取得适当的豁免，公司仍可能需于两地同时作出披露。

第五条 根据内地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披露的信息（一）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二）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根据香港的相关规定，如有关信息关乎一项未完成的计划或商议，或该信息属商业秘密，且公司已采取合理预防措施将该信息保密，可以暂缓披露。

为避免疑问，有关信息需要同时符合内地法律法规及香港法律法规规定的暂缓披露的条件，方可暂缓披露。如仅满足内地法律法规或香港法律

法规的暂缓披露条件，公司仍需考虑未满足一地信息披露要求时因考虑到两地信息披露的一致性与公平性，需同时在两地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条 根据内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

根据香港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披露会违反香港法规或法庭命令或经向香港证监会申请并得其豁免披露，相关信息可豁免披露。可向香港证监会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况是指如作出披露会受下述情况所禁止或违反其作出的限制：

- 1、香港以外地方的法例（包括内地法律法规）；
- 2、根据香港以外地方的法例（包括内地法律法规）行使司法管辖权的法庭的命令；
- 3、香港以外地方的执法机构；
- 4、行使香港以外地方的法例所授予权力的当地政府机关。

为避免疑问，如披露有关信息违反内地法律法规、法庭命令、执法机关或当地政府机关授予的权力，公司仍需向香港证监会申请并取得其同意后方可豁免在香港披露。

第七条 根据《业务指引》，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在香港，商业秘密是指公司拥有关于公司自身的信息，而该资料（1）在公司的业务或行业内使用；（2）属于秘密资料；（3）一旦公开相关资料，可能会对公司的商业利益造成实质或严重损害；及（4）只限于少数需要知悉该信息的人所知悉。因中港两地的商业秘密的定义有一定的差异，例如，在香港“商业秘密”没有区分“临时性商业秘密”（可暂缓披露）及“商业秘密”（可豁免披露），公司相关部门对某信息是否属商业秘密应及早提出与董事会办公室讨论。

第八条 根据《业务指引》，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

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香港相关法规没有国家秘密的披露豁免。如出现属国家秘密的信息，相关人员需尽快通知董事会办公室以便公司尽快向香港证监会作出豁免披露的申请。

第九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2、公司已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及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十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该信息是否属于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十一条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

- 1、发生本制度所述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时，公司各部门、各全资、控股子公司有责任和义务在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告知董事会办公室；
- 2、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负责人员将可能需要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提交给董事会秘书审核。
- 3、经公司决定拟披露信息系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董事长签字确认后，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 1、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2、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3、暂缓披露的期限；
- 4、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5、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
- 6、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公司应确保上述人员和其他可能接触拟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得利用该等信息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对于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四条 已办理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1、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
- 2、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 3、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前款第二项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十五条 由于有关人员失职，违反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和损失的，公司根据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和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等香港法例法规的规定办理。如监管部门对于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有新的规定出台，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8日